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通譯講習報名簡章

壹、報名資訊：

一、報名資格：

(一) 就下列4種資格類別，每種類別應至少符合1項資格要件者，始能報名參加：

1、一般條件：

- (1) 年滿18歲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2) 年滿18歲，曾在臺合法居留2年以上，且依據就業服務法得在我國境內從事通譯工作。

2、外語：

- (1)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5年以上。

3、華語文：

- (1) 經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B1 以上，或具備相當之其他中文能力證明。
- (2) 就讀我國華語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至少2年。
-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 (4) 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其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72小時以上之證明。

4、學經歷：

- (1) 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高中（職）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
- (2) 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免語文測驗證明）

(3)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

(4) 現（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

(5) 5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

(6) 5年內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訓，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二) 現為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或現為法院或檢察署特約通譯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列冊，免予參加通譯講習。

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25日（星期五）18時止，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二) 應備文件：

1、報名表。

2、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3、外語、華語文及學經歷等培訓資格證明文件。

(三) 報名方式：

1、網路報名：

(1) 請填寫線上報名表並上傳應備文件電子檔。

(2)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9b5m5tfn2Yi1GDVv7>



請優先以
網路報名
掃描進入
報名連結

2、現場報名：

請攜帶應備文件至以下地點報名：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治組。

3、通訊報名：請將應備文件郵寄至「220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外事科」；收件人：巡官游子霆。

(四) 主辦單位將於課程開始前2週，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服務網/訊息公告/最新消息項下公告報名錄取結果。

(網址：<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344-1.html>)

三、講習名額：

(一) 100名。

(二) 若報名人數超過預定參訓名額，將優先錄取非現任警察機關通譯人員。

四、講習費用：全程免費。

貳、講習時間及地點：

一、講習時間：

(一)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9時至17時20分：講習第1日。

(二)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9時至16時20分：講習第2日、筆試及口試。

二、講習地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6樓禮堂(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三、注意事項：

(一) 講習時間及地點如有變更，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

(二) 現場提供茶水，請自備環保杯，並視身體狀況準備外套、口罩及相關防疫措施。

(三) 現場不提供停車位，請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捷運府中站3號出口)。

參、課程內容及師資：詳如附件1課程表。

肆、測驗：

一、筆試測驗：

(一) 測驗時間：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11時40分至12時10分。

(二) 測驗方式：

是非題10題、選擇題10題，共20題。

(三) 命題範圍：

1、通譯倫理規範。

2、權利告知(含刑事訴訟法第95條、提審法等)。

3、協助製作筆錄期間應注意事項。

4、當次課程內容。

二、口試測驗：

(一) 測驗時間：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13時10分至16時20分，每人約5分鐘。

(二) 雙語組（含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菲律賓語）：

1、測驗項目

(1) 書面文件之視譯。

(2) 雙向逐步口譯。

2、命題範圍：

(1) 涉外案件調查筆錄之製作。

(2) 通譯倫理規範當次課程內容。

(三) 國語組（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菲律賓語以外語種）：

1、測驗項目

(1) 國語閱讀及朗誦。

(2) 國語問答。

2、命題範圍：

(1) 警政業務及法律知識（含專業用語）。

(2) 通譯倫理規範之實踐。

(四) 免口試資格：

曾通過警察機關112年或113年通譯講習口試測驗者，得免參加口試測驗。

三、合格標準：筆試及口試測驗滿分均為100分，各項測驗達70分以上為合格。

伍、講習證明頒發：

一、出席課程時數達10小時以上，因故缺席時數未逾2小時者，視同全程出席。

二、全程出席並通過測驗之學員，核發「通譯講習合格證書」；未通過測驗之學員，核發「通譯講習時數證明」。

三、現為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

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或現為法院或檢察署特約通譯，持證明文件申請免訓列冊者，核發「通譯免訓逕予列冊證書」。

四、主辦單位將於講習後1個月內，郵寄發放前揭證書至學員報名時填寫之通訊地址。

陸、通譯名冊：

- 一、全程出席並通過測驗之學員，列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譯名冊，並登載於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供第一線員警遇案優先聯繫選任。
- 二、若逾2年未再次參加警察機關通譯講習，將予以廢止列冊。

柒、附件：

- 一、課程表。
- 二、報名表。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通譯講習課程表

講習時間：114年8月21日(星期四)9時至17時20分。

講習地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6樓禮堂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09:00 10:30	通譯技巧與通譯倫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翻譯研究所 副教授陳子瑋	含實務 演練 2 小時
10:40 12:10	通譯技巧與通譯倫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翻譯研究所 副教授陳子瑋	
午休(提供午餐)			
13:10 14:40	交通警察業務與法律常識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執法組 分隊長李盛馨	
14:50 15:40	移民案件偵查程序	內政部移民署 北區事務大隊機動隊 科員李姿穎	
15:50 17:20	刑案偵查程序與法律常識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司法組 代理組長方文村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通譯講習課程表

講習時間：114年8月22日(星期五)9時至16時20分。

講習地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6樓禮堂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09:00 10:30	跨文化敏感議題及通譯心理照護	擁抱心理諮商所 諮商心理師陳文婷	
10:40 11:30	外事警察業務	本局外事科 巡官游子霆	
11:40 12:10	筆試		
午休(提供午餐)			
13:10 16:20	口試		112年或113年曾參加警察機關通譯講習並通過口試者，本次免予口試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通譯講習報名表

- 本次講習以**線上報名**為主，請優先掃描右方 QR CODE 或開啟下方連結填寫表單線上報名，即**免填寫紙本報名表**：
<https://forms.gle/9b5m5tfn2Yi1GDVv7>
- 無法線上報名者，亦可向以下單位現場報名：
 -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治組
- 郵寄報名請寄至「220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外事科」



壹、基本資訊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居留證相同)		國民身分證/ 居留證號碼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原屬國為：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歷	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請填寫校名及科系)：_____			
職業	公司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是否為人力仲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市話	
	電子郵件地址			LINE ID	
	通訊地址 (現居地址)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貳、語言能力			
通曉語言組合	我能流利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語(他加祿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韓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勾選2種以上)		
外語能力	基本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語(他加洛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韓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我的母語，我能夠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該外語。	
	檢定資格	檢定名稱	
		取得等級	
	測驗項目	測驗項目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華語能力	基本能力	華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我的母語，我能夠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中文。	
	檢定資格	檢定名稱	
		取得等級	
	測驗項目	測驗項目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參、檢附培訓資格證明文件			
※填寫說明：第1類至第4類所列要件，每類應至少符合1項要件，並提供證明文件。			
第1類 一般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18歲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18歲，曾在臺合法居留2年以上，且依據就業服務法得在我國境內從事通譯工作。		
第2類 外語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5年以上。		
第3類 華語文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B1 以上，或具備相當之其他國語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我國華語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至少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其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72小時以上之證明。		
	※備註： 未能檢具上述華語文資格證明文件，但經主辦單位評估具備相當之國語能力者，得免提供本項證明文件。		
第4類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高中(職)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		

學經歷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符合本項者，免提供上述第2、3類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現(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內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訓，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備註： 若因故未能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內曾任政府機關(構)通譯證明文件影本，請簽署切結書： 本人_____於本報名表所填寫之學歷/經歷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人簽名：_____。</p>		

肆、逕予列冊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者，得免予參加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者。 校名及科系：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法院或檢察署特約通譯者。 法院/檢察署：_____；特約效期：_____。		

伍、列冊服務

列冊及個人資料同意聲明	1. 我同意列入警察機關通譯名冊，並登載於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由員警遇案電話聯繫選任。 2. 我同意警察機關因執行通譯業務之目的，而蒐集、更新及保管本報名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聲明人簽名：_____。</p>		
服務時段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員警遇案電話聯繫確認能否到場服務。 2. <input type="checkbox"/> 較便利服務之時段：_____。		
跨轄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現非居住於新北市，但遇案能至新北市服務。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陸、主辦單位審核欄(報名者請勿填寫)

報名資格及文件	報名者均符合下列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18歲，現居於()縣/市()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報名應備文件(第1類至第4類資格要件)。		
國語能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報名者與收件人員應答流利，並能充分閱讀理解相關書面文件內容，具備相當「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B1 以上程度之國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報名者與收件人員多答非所問，亦無法理解相關書面文件內容，不具備相當「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B1 以上程度之國語能力)。		
收件日期	114年()月()日	收件人員(評估人)	(請蓋職名章)

證件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

證件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居留證反面)